

附件 1

# 关于《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### （一）起草背景

当前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突出。为削减移动源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。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按照相关工作部署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（二）政策依据

- 1.《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155号）；
- 2.《昌吉州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2026年1月），参照其中交通结构优化、资金补贴标准、部门职责相关要求；
- 3.相关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实施方案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《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于2025年12月启动起草，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制定完成，先后三次书面征求州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及各县市、园区等单位意见建议，对各单位反馈意见逐项会商研究，对未采纳意见均与相关单位沟通达成

一致，修改完善后形成本《方案》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共设实施时间、适用范围、补贴标准、补贴申请材料、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、职责分工、工作要求 7 部分，总体框架贴合移动源污染治理工作实际，突出昌吉州老旧非营运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特点，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。第一部分“实施时间”，明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，实行“总额控制、先到先得、用完即止”原则。第二部分“适用范围”，分别明确非营运货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仅淘汰、淘汰更新申领条件，划定叉车使用场景，列明不予补贴情形。第三部分“补贴标准”，按设备类型、淘汰时间、功率，设置仅淘汰、淘汰并新购新能源设备差别化分档补贴，明确不得重复申领补贴。第四部分“补贴申请材料”，分类明确货车报废、出口、更新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申报材料，规范委托办理相关资料。第五部分“补贴申请、审核和发放”，明确申报渠道，落实先实施后奖补，分类型划定各部门审核流程，项目决算验收后拨付补贴。第六部分“职责分工”，细化公安、商务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属地审核职责。第七部分“工作要求”，压实审核把关、政策宣传工作，严明资金管理纪律，对违规行为明确追责。